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和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审议稿)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引才留才环境，鼓励各类人才来武就业创业，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切实为我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供广泛的人才智力支撑，现就完善我县各类人才住房和生活保障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

1.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A类人才和B类人才。

2.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C类人才和D类人才。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博士研究生，按规定程序认定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4.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按规定程序认定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5.获得学士学位的双一流高校（不包括二级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6.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具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技师。

二、保障政策

（一）购房补助

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向政府申请购房补助的，可按规定享受一定标准的购房补助，具体标准为：

1. 引进到我县各单位工作的1-5类人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含）在我县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购房补助，按40%、30%、30%比例分三年支付。
2. 2021年1月1日（含）起首次引进在我县非公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第6类人才，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含）在我县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4万元的购房补助。

（二）生活补贴

　2021年1月1日（含）起首次引进在我县各单位工作（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以下各类人才，可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享受生活补助，补助期为3年，具体标准为：

1. 1类人才给予第一年15万元、第二年15万元、第三年20万元的生活补助。
2. 2类人才给予第一年10万元、第二年10万元、第三年10万元的生活补助。
3. 3类人才给予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8万元、第三年12万元的生活补助。
4. 4类人才给予第一年2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5万元的生活补助。
5. 5类人才给予第一年2万元、第二年2万元、第三年2万元的生活补助。

2021年1月1日（含）起首次引进在我县非公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第6类人才，可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享受第一年1万元、第二年1万元、第三年2万元的生活补助，补助期为3年。

三、相关规定

1. 各类人才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可享受的购房补助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50%。

2. 个人符合多项条件的、夫妻双方均符合保障条件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3. 已享受过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政策性住房，或已按规定享受人才购房相关政策性补助的，不再享受上述的购房补助政策。

4. 因离婚、赠与、出售等原因转移房屋所有权的；拆迁时选择货币补偿的及有待入住的拆迁安置房或经济适用房的视为有住房，不得享受上述的购房补助政策。。

5. 各类人才在享受购房补助政策后应继续全职在武工作5年及以上。享受购房补助的所购住房，在各类人才服务年限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

6. 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人才购房补助资格并获得购房补助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在个人征信记录中作不良行为记录。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它政策文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